

阜 新 市 教 育 局

关于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开学后“停课不停学”准备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0]16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线上培训活动（以下简称校外线上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允许私自开展线下及线上培训业务。因疫情防控形势，确需由线下培训调整为线上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各县区教育局要审核是否有转为线上培训的必要，并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审批。

二、各县区教育局要严格监管转为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的培训行为，必须以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为前提，不得有强

制性、绑架性收费行为。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由，强迫学生及家长将剩余的课时调整到线上进行。学生及家长确实有意愿调整到线上的，培训机构要对家长明确线上培训的内容、要求和收退费标准。不接受线上教育的学生及家长，各培训机构要与家长协商，按照之前的收费标准合理给予顺延或退费。

三、开展线上培训，要严格遵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课程设置要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不得在学校正式开学前讲新课，出现“超纲教学”、“强化应试”等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一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 6 个月。

四、线上培训应当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

五、开展线上培训要有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

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各校外培训机构要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正式通知的时间为准，方可启动线下教学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人离校，门上锁”的规定，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避免人员聚集，提倡进行线上办公，确保病毒蔓延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及线上培训的监督和惩戒力度。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限处理。

八、此通知只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

附件：《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

阜新市教育局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 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

教基函〔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广播电视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扫黄打非”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部署，现就进一步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以下简称校外线上培训），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學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

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校外线上培训质量、增加了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

（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推动校外线上培训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提高培训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坚持依法规范，依法依规对校外线上培训进行监管，促进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培训业务；坚持协同治理，建立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采取“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

（三）工作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

二、实施备案审查制度

（四）备案审查重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线上培训扁平化、覆盖广、规模大、变化快等特点，认真开展备案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减证便民”的原则，明确

备案内容和要求，重点是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进行备案。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培训机构的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等相关证照信息、建立党组织情况的信息、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信息，互联网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说明材料。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材料主要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学科类培训人员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五）备案审查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新成立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和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予以备案并公示公布。具体备案细则由各省（区、市）制订。

（六）备案变更流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

培训人员等备案内容产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备案要求对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审查。

三、开展排查整改

(七) 排查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制订排查方案，组织对在本省（区、市）申请备案的校外线上培训开展排查，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积极开展自查，主动配合排查工作。

(八) 排查及日常监管重点。

1. 内容健康。培训内容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不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不得从事侵权盗版活动。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与学生个体能力相适应。培训内容和培训数据信息须留存1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学的影像须留存至少6个月。

2. 时长适宜。线上培训应当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

间相冲突，面向小学 1-2 年级的培训不得留作业。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3. 师资合格。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4. 信息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制度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经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同意后，对培训对象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做好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隐私，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培训对象信息。用户行为日志须留存 1 年以上。

5. 经营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在培训平台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预

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提供的格式合同（服务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保护用户权益。

（九）限期整改。经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进行查处，视情节暂停或停止培训平台运营、下架培训应用、关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依法进行经济处罚等。

四、健全监管机制

（十）强化综合治理。探索“互联网+监管”机制，改进监管技术手段，建立日常检查抽查制度，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开展备案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教育部门牵头组织校外线上培训的综合治理，公开投诉举报方式，联合相关部门现有执法队伍开展综合执法；网信、公安、电信部门要做好违规培训平台、应用的关停、下架等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利用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传播淫

秽色情、网络赌博等违法有害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广电部门配合做好 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违规校外线上培训应用的处置工作；“扫黄打非”部门要协助查处含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的校外线上培训活动及侵权盗版、非法出版行为。

（十一）建立黑白名单。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列入白名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列入灰名单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黑白名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对外公布，及时更新。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校外线上培训机构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不得过度营销、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属实。要严格按照与用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收费和退费事宜，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五、认真组织实施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统筹校外线下和线上培训规范治理工作，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

急预案。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和专家团队的专业支撑保障作用。引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

(十四) 加强公共服务。建设全国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搭建在线辅导免费服务平台，组织遴选优秀教师发挥自身教育特长和优势，帮助学生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发展学生兴趣和特长。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购买优质线上教育资源和服务。

(十五) 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广电总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